

通山推动扫黑除恶向纵深发展

今年侦办涉恶团伙案33个,查处涉黑公职人员27人

本报讯 稳定是民心所向,平安是群众所盼。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通山县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部署,出重拳、亮利剑,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让群众感受到满满的安全感。

有黑无黑、恶大恶小,人民群众最清楚。只有让群众更加自觉主动地参与到专项斗争中来,才能真正形成扫黑除恶的合力。今年来,全县上下多形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以党报党刊、广播电视为主阵地,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平台、云上通山、通山政法网等新传播媒介以及“村村响”广播,向广大

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和成效,在全县村、组张贴布告、一封信等宣传资料16万份,开展“扫黑十进”宣传活动,通过编排扫黑除恶文艺演出,组织开展“屋场连心会”“主题党日”等方式,宣传扫黑除恶基本知识、回应群众关切,展示斗争成效,营造全民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。

截至目前,该县立案侦办涉黑组织案3个,侦办涉恶犯罪集团案4个,侦办涉恶犯罪团伙案33个,共破获刑事案件173起,刑事拘留294人,公诉15件72人,判决6件36人,立案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及

保护伞问题14件27人,移送司法机关10人。查获涉黑组织数、公诉涉黑涉恶案件数、一审判决涉黑涉恶案件数等指标位居咸宁市前列。在全市“一感一度三率一评价”测评中,通山县有2个乡镇在全市综合排名前十,8个乡镇处于上半区。

荡涤黑恶,方可伸张社会正义;守护平安,群众才能安居乐业。下一步,该县将努力在制度机制建设上取得更大成效,形成一套预防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,实现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社会治理目标。

(通山县融媒体中心)

“身边事”教育“身边人”

“我严重背离了党的宗旨,辜负了党和人民的信任,无论给予我什么处罚,我都接受……”近日,在一次特殊的“庭审现场”,一名受审判的“违纪违法份子”流下了悔恨的泪水。

当天,通山县召开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警示教育大会,将庭审现场搬上舞台,通过“身边事”教育“身边人”,让现场接受警示教育的3000名党员干部受到深刻的思想洗礼。图为该县纪委监委与县检察院干部自编自演情景短剧《初心》的场景。(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宋成琳/摄)



南林桥镇推进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

守护一方群众平安

本报讯(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杨清)“多亏了你及时找到我老伴,要不然,这大冷天的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意外。”12月22日晚,石门村村民钟某见到走失的老伴孙亚礼被安然无恙地护送回家,激动地握住辅警夏叶波的手道谢。

22日早上,孙亚礼离家去医疗点打针至晚上未归,因其年事已高,家人十分担心。接到消息后,执勤辅警夏叶波当即在“一村一辅警”工作群广泛动员共同寻找老人,终于在晚上7点34分收到消息,在大路乡东坑村发现一名老人,正是钟某走失的老伴孙亚礼。原来,当天孙亚礼迷路走到了大路乡东坑村,因摔倒跌入水坑

中,当地好心人帮他换好衣物后联系了村里辅警,两村的辅警当即通过“一村一辅警”工作群联系上。得知老人找到后,夏叶波第一时间联系到钟某一家,当即开车前往将老人接回,并提醒钟某和家人今后要悉心照料。

这样的事情对夏叶波来说已经习以为常:安装好转弯处的广角镜防护桩、在坍塌路段处做好安全警示、为村民办理身份证、宣传相关法规政策……回顾近些天的成绩,夏叶波倍感欣慰。

今年36岁的夏叶波是土生土长的石门村人,之前在家从事水电维修。2019年10月,南林桥镇推行“一村一辅警”以来,他报名并通过了考核,成为一名辅警。像其他13个村

(社区)的辅警一样,他每天天微亮就开始在辖区内巡逻。他们不仅身兼“治安岗位”,还承担着矛盾纠纷调解、交通安全协管、乡村义务消防等责任。

“辅警沉到村里去,极大缓解了农村警力不足问题,在创新基层警务机制、提升基层管控能力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,给身边群众解决了系列难题,成为建设平安南林的重要力量。”南林桥镇派出所负责人介绍。

据悉,下一阶段,南林桥镇将继续扎实推进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,全力破解基层社情复杂与治安防控薄弱的矛盾,有效提升服务群众水平,切实构筑起基层第一道治安防线,搭建起基层新型治安防控格局。

九管会法治宣讲入脑入心

本报讯(通讯员 聂莹颖 雁鸣)12月13日,九管会纪检组长张燕赴金家田管理站,为九宫山自然保护区各管理站工作人员宣讲《监察法》,引领基层一线干部职工学深悟透,切实提高法治意识,确保《监察法》在干部职工中入脑入心、落地生根。

张燕介绍了《监察法》出台的意义及主要内容,并对重点条文进行了深入解读。通过PPT演示讲解和互动提问的形式,让大家深刻认识到了作为一名基层工作人员,要学法、知法、懂法,真正做到心中有戒、坚守底线。

随后,参会人员参加了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相关知识测试,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了针对性培训,使参会人员进一步掌握保护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知识,增强业务技能。

通山林业局举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

本报讯(通讯员 阮金华 余日储)近日,通山县林业局举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,由县委宣讲团成员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程涛向与会的局机关干部、基层场站长们作宣讲报告。

程涛紧密结合林业发展历程,以亲身经历体会,围绕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;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;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、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;加强党的领导,确保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等四个方面,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,进行了系统解读,激励和引领干部职工进一步深化对全会精神的学习和理解。

报告会要求大家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学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,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导工作实际,与各项林业重点工作结合起来,统筹推进生态保护、生态修复、生态惠民,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,促进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,以优异成绩彰显林业人的使命担当。

会议还就当前松材线虫病防治、国土绿化、林业部门森林防火等工作作了部署安排。

通山县市场监管局举办宣贯培训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松)近日,通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新修订的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宣传贯彻培训会。全县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共计150余人参加会议。

本次培训邀请了咸宁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科王学明主讲,旨在推动药品从业人员深入领会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的立法宗旨、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,增强涉药企业的主体责

任意识,促使其守法经营。王学明深入浅出地阐明了新修订《药品管理法》和《疫苗管理法》的历史背景、意义、主要特点和违法处罚等内容。

据悉,新修订的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疫苗管理法》大幅度提高了罚款额度,将制售假药劣药的罚款金额分别从违法制售假药劣药的货值金额的“二倍以上五倍以下”“一倍以上三倍以下”提高到了“十五倍以上三十倍

以下”和“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”,并增加了“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,按十万元计算”的金额下限,给在违法边缘试探的生产经营者设立起一道更加严格的“高压线”,促使药品生产经营者心存敬畏、不敢违法。

参加培训的学员表示,这样的学习培训非常及时,对规范药业生产、经营,净化药业市场,打击假冒伪劣,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等都有重大意义。